

北京工业大学 材料与制造 学部激光工程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着力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校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激光工程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材料与制造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组织，对资格认定、复试过程、调剂、拟录取、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工作负责。

2. 材料与制造学部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小组

职责：对招考工作程序、安全保密、信息公开、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3. 各“申请考核制”学科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

各招生学科复试小组、硕博连读/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委员会成员详见附件 1:《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复试小组情况表》。

二、复试分数线

一级学科	科研基础考核 复试分数线	外语水平考核 复试分数线	备注
080300 光学工程	60 分	60 分	外语水平无免考

三、考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2021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取网络在线远程复试的形式。

复试采用学信网复试系统，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系统。复试过程中考生要做到“双机位”复试。“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复试场所远端，与考生后背成 45° 角）。

四、材料提交

（一）政治审查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提供《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见附件 2), 此表也可在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中下载(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签字/盖章/政审意见栏信息齐全的政审表须扫描为 PDF 电子版, 以“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政审表”格式命名(例: 光学工程-10005123456789-张三-政审表), 并于学部复试成绩公布后 3 日内, 发送至以下邮箱。签字盖章意见齐全的政审表纸版原件需要在工大研招网拟录取结果公示后 3 日内, 通过 EMS 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

报考专业	电子版发送邮箱	纸版寄送地址
080300 光学工程	fcj@bjut.edu.cn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西 符老师 010-67392281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资格复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 均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提交如下材料进行资格复查: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2. 应届毕业生本人学生证;
3. 非应届毕业生提供必须的学力证明;

(1) 非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需提供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同等学力考生, 除提供本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外, 还需按招生章程有关招生学科的要求, 提供本人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原件。

特别说明:

1. 报考我校的 2021 年硕博连读考生和专硕攻博考生也要进行政审及博士资格审查。

2. 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被录取的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录取学部交验报考时提交的学历证书或

学位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

五、复试

(一) 复试分组情况、模拟测试、正式复试时间等详细安排，请见本复试方案附件 1《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复试分组情况表》。

(二) 复试内容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按照一级学科组织复试，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的考察，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满分 300 分，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同时还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

“专业外语”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专业基础”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综合”主要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此环节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考生提前准备陈述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 PPT 进行科研情况介绍，复试前考生按照要求提前打开腾讯会议系统的电脑端账号。

加权总成绩=[(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1/3×60%]+[专业综合成绩总分×40%]。

2.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考生

本招生年度内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获得专硕攻博资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要参加“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外语”、“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综合面试”等，考核均为百分制计分并分别给出成绩，单项低于 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学科组成硕博连读/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委员会，首先采取线下

笔试的方式，对学生的“外语”、“专业基础课1”、“专业基础课2”进行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30分钟，面试次序随机产生。试卷或考核记录、录音录像保留备查。

加权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课1成绩+专业基础课2成绩）×1/3×6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总分×40%]。

（三）考生端网络在线远程复试要求

系统要求。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学信网系统及腾讯会议系统，并按照学部复试方案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系统模拟测试，确保满足考核要求。

我院将采取**学信网和腾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远程招生复试流程。考生通过学信网系统进行实人验证、人口信息库核对、诚信档案库核对、在线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资格审核材料的提交，以及复试的“专业外语”和“专业基础”环节的考核；使用腾讯会议系统用于“综合面试”环节PPT的共享。

请考生仔细阅读学习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http://yanzhao.bjtu.edu.cn/gg1/202056/15887303075607647-1.html>）。使用腾讯会议，为保证达到“双机位”要求，请考生提前准备至少2个腾讯会议账号，分别命名为：考生姓名1、考生姓名2。

机位配置。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桌子须紧靠墙壁，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可能与复试相关的物品或资料。“第二机位”要能够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复试场所远端，与考生后背成45°角，能够清楚地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设备要求。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摄像、麦克风设备）作为“第一机位”设备，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复试场地监控设备。“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保障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4G、5G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学校要求。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

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在线远程复试的过程中，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环境要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远程复试，复试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保密要求。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全阶段，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仪容仪表。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四）考生诚信要求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部（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博士生招生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开始前，考生须按照系统要求，签订或宣读“诚信考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参加考试。

招生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六、调剂

（一）调剂工作原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中，遴选成绩达到学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拟跨学科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学科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学科重新进行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学科的复试。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入学科的科研基础、外语水平考核分数线和加权成绩资格线要求。

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学科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本学科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二）调剂流程

1. 申请调剂考生向材料与制造学部激光工程研究院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2. 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附件 3），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部（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 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的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部（院）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七、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1. “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博士资格各环节资格认定均通过的考生，直接拟录取。

2. 学科根据复试情况和招生计划划定不低于学校考核合格分数线（待复试结束后划定并公布）的加权成绩资格线，在资格线以上的考生，根据成绩和报考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若出现考生加权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专业综合、科研基础、专业基础、专业外语的优先顺序，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若考生各部分成绩均相同，由招生导师确定拟录取人选。加权成绩排名超出导师个人招生名额且最终无

法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报考材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各环节成绩有低于 60 分的情况；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体检不合格。

（二）复试合格标准及复试结果公布

公布时间：学科复试结束后 3 天内；

公布方式：材料与制造学部网站-“研究生”-“研究生招生”栏目下，
<https://fmm.bjut.edu.cn/yjs/yjszs.htm>。

（三）协议书签订要求

博士研究生就业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能被拟录取。**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为一式两份；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实行三方协议制，为一式三份，其协议定向就业单位须与其报名库中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在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部，入学报到前再提交纸版原件，无需邮寄纸质版。（注：协议书应在一页显示，不得分为两页）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于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部，纸版原件在拟录取结果公示后 1 周内通过 EMS 邮寄回学部。

协议书电子版须为一个 PDF 文件，并以“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协议书”命名（例：光学工程-10005123456789-张三-协议书），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发送至以下邮箱。

协议书纸质版非定向就业考生无需邮寄，待入学报到时上交；定向就业考生按照上述时间要求通过 EMS 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

报考专业	电子版发送邮箱	纸版寄送地址
080300 光学工程	fcj@bjut.edu.cn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西 符老师 010-67392281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包括非定向/定向），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八、监督与复议

考生接待电话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接待电话：010-67392281 符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2052 季老师

材料与制造学部激光工程研究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复试小组情况表》

附件 2:《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附件 3:《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

附件 1

北京工业大学 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复试小组情况表

学科（专业）		080300 光学工程
复试组别		光学工程一组
复试时段与复试考生	4 月 30 日 8:00-12:30	100051210000643 姚瑶 100051210000644 朱体颖 100051210000645 王芹 100051210000648 刘梦竹 100051210000650 王旭 100051210000651 刁群 100051210000652 管晓颖 100051210000653 张立正 100051220000761 孙伟高（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考生的复试笔试环节另行通知
政审表、协议书电子版提交邮箱		fcj@bjut.edu.cn
模拟演练时段、地点		4 月 29 日 15:00-18:00，激光院会议室 B207
正式复试地点		激光院会议室 B207
复试方式及注意事项		远程在线复试，首选学信网复试系统，备选腾讯会议系统。 注意事项详见《激光工程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工作方案》
考核内容		申请考核制：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面试

北京工业大学 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复试小组情况表

学科（专业）		080300 光学工程
复试组别		光学工程二组
复试时段与复试考生	4 月 30 日 13:30-18:00	100051210000638 曹思远 100051210000639 宋伟华 100051210000640 王络 100051210000641 齐军 100051220000762 杨晶（硕博连读） 100051220000763 夏童（硕博连读） 100051220000764 杨林京（硕博连读） 100051230000816 姜枫（专硕攻博） 100051230000817 宝剑锋（专硕攻博）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考生的复试笔试环节另行通知
政审表、协议书电子版提交邮箱		fcj@bjut.edu.cn
模拟演练时段、地点		4 月 29 日 15:00-18:00，激光院会议室 B207
正式复试地点		激光院会议室 B207
复试方式及注意事项		远程在线复试，首选学信网复试系统，备选腾讯会议系统。 注意事项详见《激光工程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工作方案》
考核内容		申请考核制：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 硕博连读/专硕攻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面试

附件 2

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报考学科			
政治、思想 工作表现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 是否经过审查？结论如 何？							
直系亲属 有无重大问题							
主要社会关系 有无重大问题							
考生所在单位 政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p>						

注：此表考生所在单位（学校）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并按照通知要求寄（送）回考生报考学部（院），逾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附件 3

北京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原报考学部(院)		原报考学科		原报考导师		
一志愿考试科目	科研基础	外语水平考核	专业外语	专业基础	专业综合	加权总成绩
一志愿考试成绩						
拟调剂学部(院)		拟调剂学科		拟调剂导师		
调剂申请	我已知晓申请调剂可能的风险，并自愿申请调剂。 申请人签字： 申请调剂考生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原报考导师意见	原报考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拟调剂导师意见	拟调剂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调入学部(院)意见	拟申请调入学部(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